

#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3 至 3 月 5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板橋體育館（板橋區中正路 8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甲組（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。）

（二）國小女生甲組（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。）

（三）國小男生乙組（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。）

（四）國小女生乙組（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。）

四、競賽項目：團體賽

五、註冊規定：各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；每隊至多 8 人，不得跨隊參賽，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
（二）種子依據「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」成績排定，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：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各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（二）比賽選手須為該隊註冊選手，否則自該點之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團體賽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
1.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（1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2）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3）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（4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的（白色 40+mm）比賽用球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三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